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泽军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 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军先生。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8.42%、86.56% 和 91.42%，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出现问题、失去代理权，或者主要供应商经营出现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代理权，可能会影响公司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1,705,252.86 元，主要为预付斐讯公司采购货款，虽然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并且周转较快，但因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等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01 万元、987.51 万元和 587.30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净利润的 32.86 倍、9.44 倍和 17.68 倍。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售子公司赢海伟业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8年1月18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8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1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2017年、2016年赢海伟业营业收入分别为89,452,174.16元、105,498,985.32元，占晨邦科技和赢海伟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2.48%、76.50%，出售子公司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后期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有所下降。

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3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3.26万元、16,847.96万元和13,548.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3%、3.54%和4.12%，净利润分别为13.97万元、104.61万元和33.2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出售子公司赢海伟业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如果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毛利率持续降低，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存货中斐讯产品跌价的风险

公司向斐讯公司采购的产品为“0元购”活动产品，公司存货中斐讯品牌产品余额较大，如果后续“0元购”活动取消，虽然公司与斐讯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如果“0元购”活动取消公司可以退货，但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存货中斐讯产品发生跌价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2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3
四、子公司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诉讼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8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1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一、子公司情况.....	185
十二、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晨邦科技、晨邦股份	指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良友	指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融汇博通	指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众勤电子	指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赢海伟业	指	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元购”	指	购买斐讯产品，即可获得一个K码，激活后可获得与产品等值的大礼包，礼包到期后可兑换成现金并提取。

注：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无

3、法定代表人：陈泽军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8 日

6、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7、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5 号 4F-A07

8、邮编：110000

9、董事会秘书：刘宁

10、联系电话：024-31504377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F51 大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F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77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12、主营业务：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683303077Q

1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网页制作、综合布线;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照明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 1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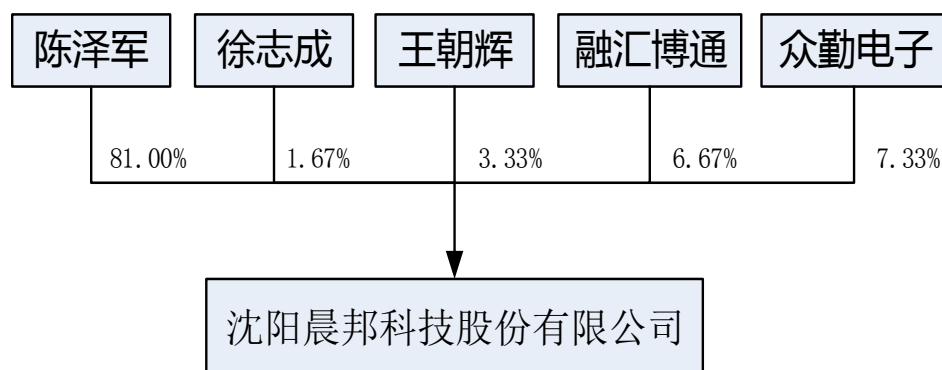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被其控制	是否为做市商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流通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泽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12,150,000	3,037,500	9,112,500
2	徐志成	董事		否	250,000	62,500	187,500
3	王朝辉			否	500,000	500,000	
4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5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1,100,000	366,666	733,334
合计					15,000,000	4,966,666	10,033,334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军。

陈泽军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90.91% 的出资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33% 的表决权，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军先生。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陈泽军	12,150,000	8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徐志成	250,000	1.6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王朝辉	500,000	3.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否
5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	1,100,000	7.33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否

	合伙)					
合计		15,000,000	100.00			

陈泽军先生，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长城管理有限公司职工；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市拓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沈阳金邦电子经营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沈阳富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志成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乐金电子（沈阳）有限公司职工；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沈阳金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朝辉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今，任辽宁广播电视台音频工程师。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9848914XT，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金辉街1号1-1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改制咨询,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9.617700	38.5532
2	夏卫宁	668.000000	31.8095
3	张晓峰	382.000000	18.1905
4	李续忠	134.006600	6.3813
5	华山	25.411700	1.2101

6	王永刚	25.000000	1.1905
7	顾少凯	25.000000	1.1905
8	李桂茹	12.561000	0.5981
9	胡成刚	9.295600	0.4426
10	丛岩	9.107400	0.4337
合计		2100.000000	100.0000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2MA0P44QQ0J，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号E栋1-25-4房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网站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泽军	普通合伙人	100.00	90.91
2	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承诺所持有的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担保，不存在冻结等限制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所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公司股东融汇博通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公司管理层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管理层不存在代理投资人进行财产管理对外投资的情形。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属于利用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由公司自行进行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备案。”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适格股东。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泽军持有众勤电子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90.91%，并任众勤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2 月 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 16）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11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 年 12 月 16 日，徐志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成立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章程获得通过。

2008 年 12 月 16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会验字【2008】第 DE-01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2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 C 座 4B0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

开发，网络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成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泽军，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万元，增加的10万元由陈泽军认购。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1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银泰所验字（2009）第02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成	50.00	83.3	50.00	83.3	货币
2	陈泽军	10.00	16.7	10.00	16.7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

2009年12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陈泽军增资50万元，将公司

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1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志成	50.00	45.4	50.00	45.4	货币
2	陈泽军	60.00	54.5	60.00	54.5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

2015 年 4 月 2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2090 万元，其中陈泽军增资 1130 万元，孙殊沛增资 400 万元，刘观宏增资 400 万元，王朝辉增资 5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泽军	1190.00	56.94	1190.00	56.94	货币
2	徐志成	50.00	2.39	50.00	2.39	货币
3	孙殊沛	400.00	19.14	400.00	19.14	货币
4	刘观宏	400.00	19.14	400.00	19.14	货币
5	王朝辉	50.00	2.39	50.00	2.39	货币
合计		2090.00	100.00	209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9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其中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元，沈阳众勤电子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1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14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786,004.90，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约为1.04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与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差异较小，相对公允。

2016年4月15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信师验[2016]01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60万元，实收资本为6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40万元。截至2016年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2240万元。截至2016年1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泽军	1190.00	51.74	1190.00	51.74	货币
2	徐志成	50.00	2.17	50.00	2.17	货币
3	孙殊沛	400.00	17.39	400.00	17.39	货币
4	刘观宏	400.00	17.39	400.00	17.39	货币
5	王朝辉	50.00	2.17	50.00	2.17	货币
6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4.35	100.00	4.35	货币
7	沈阳众勤电子销售中心	110.00	4.79	110.00	4.79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

2016年1月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泽军,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25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14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786,004.90,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约为1.04元。

本次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与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差异较小,相对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泽军	1215.00	52.82	1215.00	52.82	货币
2	徐志成	25.00	1.09	25.00	1.09	货币
3	孙殊沛	400.00	17.39	400.00	17.39	货币
4	刘观宏	400.00	17.39	400.00	17.39	货币
5	王朝辉	50.00	2.17	50.00	2.17	货币
6	沈阳融汇博 通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100.00	4.35	100.00	4.35	货币
7	沈阳众勤电 子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	4.79	110.00	4.79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

2016年3月2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孙殊沛持有的4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萌，将原股东沈阳众勤电子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2日，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400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14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为24,389,801.51元，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约为1.06元。

本次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与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差异较小，相对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泽军	1215.00	52.82	1215.00	52.82	货币
2	徐志成	25.00	1.09	25.00	1.09	货币
3	张萌	400.00	17.39	400.00	17.39	货币
4	刘观宏	400.00	17.39	400.00	17.39	货币
5	王朝辉	50.00	2.17	50.00	2.17	货币
6	沈阳融汇博通 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100.00	4.35	100.00	4.35	货币
7	沈阳众勤电子 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	4.79	110.00	4.79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

2016年7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4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3,287,772.61 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47,996.46 元。

2016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泽军	12,150,000.00	52.82	净资产
2	徐志成	250,000.00	1.09	净资产
3	张萌	4,000,000.00	17.39	净资产
4	刘观宏	4,000,000.00	17.39	净资产
5	王朝辉	500,000.00	2.17	净资产

6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5	净资产
7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	4.79	净资产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8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减至15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7日，股份公司在辽沈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泽军	12,150,000	81.00	净资产
2	徐志成	250,000	1.67	净资产
3	王朝辉	500,000	3.33	净资产
4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净资产
5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7.33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8年3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按照要求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金融债权人，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已将减资款支付给减资股东，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验资确认，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准确，均已缴足，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表决程序，转让双方当事人均签订了转让协议，股权均已交割完毕，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对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及潜在的股权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子公司情况

（一）赢海伟业历史沿革

1、赢海伟业设立

2007年9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16）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10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年10月8日，刘观宏、李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同日，赢海伟业公司章程获得通过。

2007年10月8日，辽宁至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至明会验字（2007）第185号《验资报告》，对赢海伟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年10月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3号718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观宏，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批发零售。

赢海伟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观宏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李南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赢海伟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6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南将其持有的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赢海伟业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观宏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011年5月2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赢海伟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8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观宏将其所持有的3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史文宏，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赢海伟业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占注册资本	实缴额	占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万元)	比例 (%)	(万元)	比例 (%)	
1	史文宏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刘观宏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011 年 10 月 24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赢海伟业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950 万元，同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信师验[2016]012 号《验资报告》，对赢海伟业本次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赢海伟业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晨邦电子	950.00	95.00	950.00	95.00	货币
2	史文宏	30.00	3.00	30.00	3.00	货币
3	刘观宏	20.00	2.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赢海伟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4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观宏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晨邦电子，同意史文宏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晨邦电子，同时修改赢海伟业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赢海伟业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晨邦电子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6年1月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赢海伟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8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1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赢海伟业净资产为11,220,062.9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赢海伟业净资产数相差较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赢海伟业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观宏	870.00	87.00	870.00	87.00	货币
2	吴彪	130.00	13.00	13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8年1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及售出赢海伟业的情况说明

1、收购及出售赢海伟业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2090万元，其中陈泽军增资1130万元，孙殊沛增资400万元，刘观宏增资400万元，王朝辉增资5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孙殊沛、刘观宏均持有晨邦科技19.14%的股权。

2015年8月31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950万元，同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赢海伟业95%的股权。史文宏持有赢海伟3%的股权，刘观宏持有赢海伟业2%的股权。

2016年1月4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观宏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晨邦电子，同意史文宏将其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晨邦电子，同时修改赢海伟业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赢海伟业100%的股权。史文宏、刘观宏不再持有赢海伟业股权。

2018年1月18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8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1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晨邦科技不再持有赢海伟业股权。刘观宏持有赢海伟业87%的股权，吴彪持有赢海伟业13%的股权。

2018年3月，晨邦科技减资，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减至1500万元，刘观宏减资400万元，张萌减资400万元。减资完成后，刘观宏、张萌不再持有晨邦科技股权。

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通过向晨邦科技增资的方式取得晨邦科技股权，晨邦科技向赢海伟业增资以及受让其原股东股权实现对赢海伟业的100%控制。据此晨邦科技实现对赢海伟业的收购。

2018年1月至3月，晨邦科技减资后，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不再持有晨邦科技股权。通过晨邦科技转让赢海伟业股权，赢海伟业控股股东由晨邦科技变更为刘观宏。据此晨邦科技完成对赢海伟业的出售。

2、收购及出售赢海伟业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3C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与国内品牌数码产品制造商及代理商战略合作，代理分销网络设备、电脑组件、智能设备等产品。公司目前是斐讯、三星、金邦等品牌授权的代理分销商，依托自身批发、线下经销网络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优势，向下级分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服务。赢海伟业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华硕配件产品。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属于同一行业，且均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区域销售占有率，形成协同效应，由晨邦科技收购赢海伟业，赢海伟业股东刘观宏入股晨邦科技的方式达到上述目的。

经两年多的磨合和发展，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与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就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理念发生分歧，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在产品经营上倾向像电脑周边产品发展，如数码存储产品、网络路由产品为主；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坚守传统电脑配件代理。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坚持向网销发展，如唯品会、天猫和自建分销平台易来邦，同时向企业用户、向行业客户发展，如通信客户、工程类客户；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于坚守原来的分销客户，以批发为主。因此，通过晨邦科技减资以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的方式结束合作。

晨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泽军、赢海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出具了说明：“1、上述事实涉及的晨邦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赢海伟业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了相关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明晰。2、上述事实涉及的晨邦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赢海伟业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资金支付程序，资金流向明确，当事人对款项支付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3、上

上述事实完成后，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业务上逐渐分离，两家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在资金上、资产上、组织架构上、财务上、业务上不独立的情形。”

3、收购及出售赢海伟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赢海伟业在晨邦科技总体业务中各项数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12月31 日/2017 年度	晨邦科技	33,323,525.18	24,086,850.74	80,991,963.40	724,335.81
	赢海伟业	17,228,523.26	11,220,062.90	89,452,174.16	321,740.48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50,552,048.44	35,306,913.64	170,444,137.56	1,046,076.29
	赢海伟业/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34.08%	31.78%	52.48%	30.76%
2016年 12月31 日/2016 年度	晨邦科技	23,463,797.02	23,362,514.93	32,405,497.97	287,206.47
	赢海伟业	21,595,520.32	10,898,322.42	105,498,985.32	44,979.04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45,059,317.34	34,260,837.35	137,904,483.29	332,185.51
	赢海伟业/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47.93%	31.81%	76.50%	13.54%

由此可见，赢海伟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各项数据占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的比例相对较高。晨邦科技出售赢海伟业股权后，晨邦科技由母子公司合并经营变更为单体经营。晨邦科技存在营业收入减少、业务规模缩小的风险。但晨邦科技具有独立经营的采购、销售体系，并配备了相应的资产、人员，完全具备独立经营的各项要素。晨邦科技出售赢海伟业股权后，对晨邦科技原有业务不会造成较大影响。2018年1-3月，晨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6,032,550.61元，净利润139,706.51元。晨邦科技具有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出售行为——出售赢海伟业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赢海伟业总资产、净资产占晨邦科技（合并）总

资产、净资产比例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赢海伟业	17,228,523.26	11,220,062.90
晨邦科技（合并）	40,552,048.44	25,306,913.64
赢海伟业/晨邦科技（合并）	42.48%	44.34%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晨邦科技出售赢海伟业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陈泽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徐志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刘宁先生，197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沈阳昂立电子有限公司门市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沈阳文光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静女士，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沈阳神乐满热水器总厂助理工程师、主管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台湾冠军集团东北分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沈阳黄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柴华先生，1983 年 0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工人；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沈阳德天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宁之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

（二）监事

石晶女士，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无好博展览集团（沈阳分公司）经理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沈阳惠中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沈阳市和平区汇通顺成电子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服务中心经理、监事。

李冬先生，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沈阳网上三好街资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策划、论坛总版主；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沈阳市网通家园网络管理有限公司策划；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方区分公司媒介宣传；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客服主管、策划主管、监事。

何欢女士，199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沈阳通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沈阳众泰仁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兼出纳；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出纳、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泽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徐志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刘宁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59.25	4,055.20	2,870.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2.66	2,524.26	2,42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2.66	2,524.26	2,426.09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0%	27.72%	0.43%
流动比率（倍）	1.60	2.62	6.38
速动比率（倍）	1.15	1.56	2.6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3.26	16,847.96	13,548.71
净利润（万元）	13.97	98.17	3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7	98.17	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8	98.28	3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8	98.28	31.99
毛利率（%）	4.73	3.54	4.12
净资产收益率（%）	0.55	3.97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5	3.97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427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427	0.0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0.20	23.02
存货周转率（次）	1.08	9.90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0.13	-608.63	14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6	0.0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组负责人：	胡文君
	项目组成员：	刘栋军、殷嘉钧、王焱
2、	律师事务所：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阚雪飞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51 号银河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22529906
	经办律师：	田晓东、陈佳宁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	024-31092586
	传真：	024-310925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大、张泾波
4、	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8 层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皖阳、陈征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依托下游线下经销网络和线上电商平台，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是辽宁省数码产品的代理分销商之一。公司是斐讯、三星、金邦、金士顿等品牌授权的代理分销商，代理销售网络设备，电脑组件等产品。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网页制作、综合布线；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照明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87,068.60 元、168,479,597.33 元和 16,032,550.61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代理销售的品牌主要为斐讯、三星、金士顿、金邦等，产品类别包括路由器、硬盘、U 盘、内存条等 3C 数码产品配套产品。各品牌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代理品牌	代理产品	
斐讯 (PHICOMM)	路由器 K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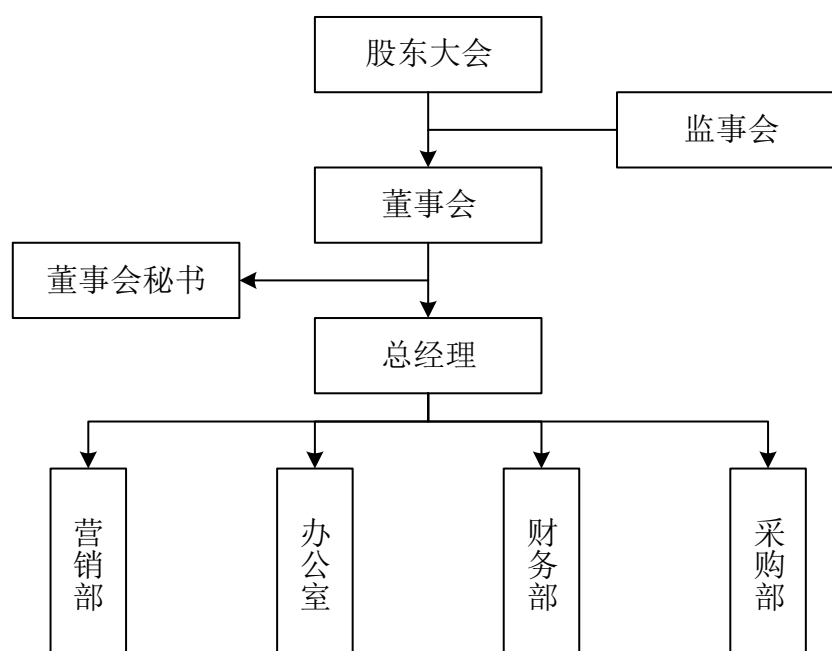
	路由器 K2	
	路由器 K2P	
	体脂秤 S7	
三星 (Samsung)	内存卡	
	存储 U 盘	
	硬盘 PSSD	
金士顿 (Kingston)	耳机 HX-HSCR-BK/AS	

	耳机 HX-HSCRS-GM/AS	
	键盘 HX-KB3BL3-US/R3	
金邦 (Geil)	内存条	
	存储 U 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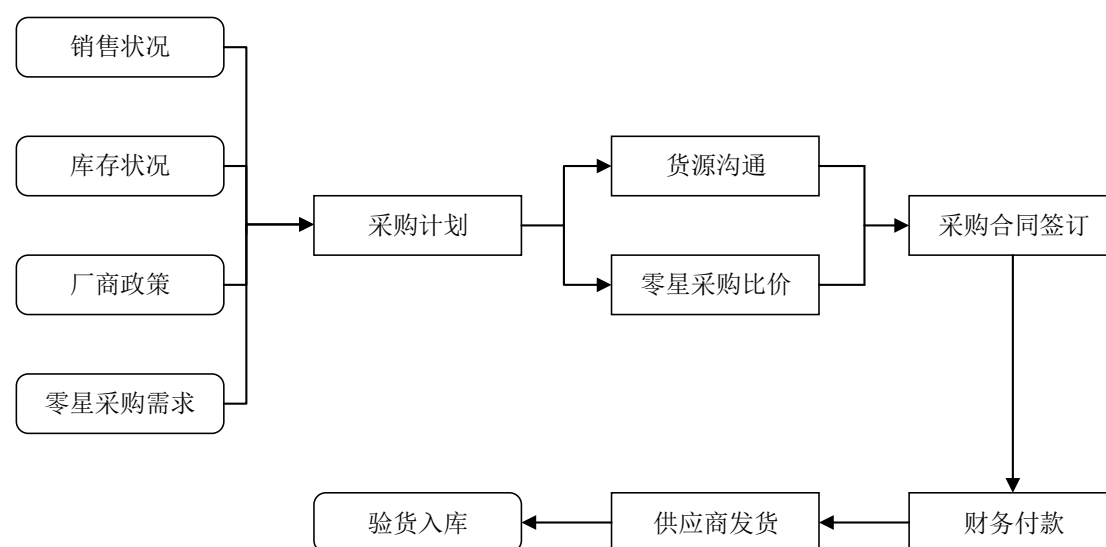
公司总经理以下总共设有四大职能部门，分别为营销部、办公室、财务部、和采购部。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营销部	负责对公司线上及线下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
办公室	负责对公司行政、人力、库管工作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协调和指导。
采购部	负责制定、组织、协调公司的采购计划。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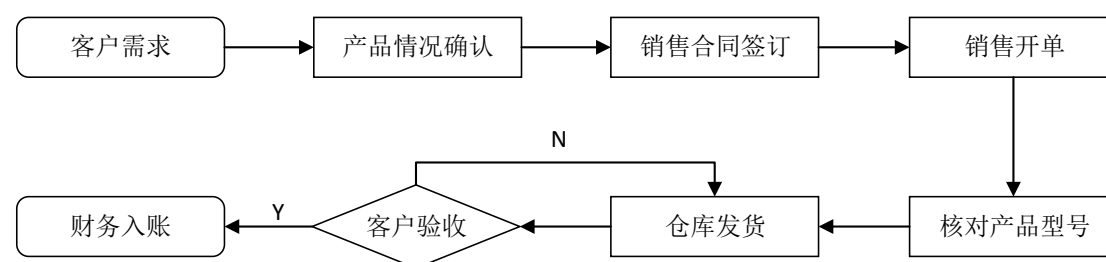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产品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取得品牌商或上级分销商的授权后，根据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与品牌商沟通货源并签订采购合同。品牌商发货到公司仓库，公司收到货后确认数量、单价、型号无误后，入库管理。针对零星采购需求，公司执行比价原则进行产品采购。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流程

公司线下销售根据客户需求，经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细节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开单至仓库，库管核对产品型号后安排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公司线上销售以信息化为核心，客户于线上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详情安排发货，财务人员确认收到货款后完成订单审核。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

1、代理销售资源

(1) 渠道合作伙伴协议

序号	代理销售产品/型号	授权代理单位	有效期限	销售要求	授权代理区域
1	斐讯 PHICOMM K2 (PSG1218)	上海斐塞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08.30-2016.12.31	三季度 1.0 万台	辽宁省
				四季度 1.5 万台	
2	斐讯 PHICOMM K2 (PSG1218)	上海斐塞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6-2017.12.31	每季度 9 千台	辽宁省
3	斐讯 PHICOMM K3	上海斐塞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7.04.13-2017.12.31	每单提货量不少于 80 台	辽宁省
4	斐讯 PHICOMM K2P	重庆智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06.01-2017.12.31	二季度 2 千台	辽宁省
				三季度 6 千台	
				四季度 6 千台	
5	斐讯 PHICOMM K2 (PSG1218)、PHICOMM K2P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8-2018.12.31	一季度 K2 (1.5 万台);K2P (5 千台)	辽宁省
				二季度 K2 (1.5 万台);K2P (6 千台)	
				三季度 K2 (1.5 万台);K2P (6 千台)	
				四季度 K2 (1.5 万台);K2P (6 千台)	

(2) 授权书

序号	代理销售产品/型号	授权代理单位	有效期限	授权代理区域
1	三星储存产品（储存卡/OTG/闪存盘/移动固态硬盘）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
2	三星储存产品（储存卡/OTG/闪存盘/移动固态硬盘）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
3	三星储存产品（储存卡/OTG/闪存盘/移动固态硬盘）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
4	“GEIL/金邦”注册商标系列产品	深圳市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
5	“GEIL/金邦”注册商标系列产品	深圳市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
6	HyperX 产品	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7.12.21-2018.03.31	-
7	HyperX 产品	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7.09.19-2017.12.31	-
8	HyperX 产品	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8.03.21-2018.06.30	-
9	华硕子品牌圣旗主板产品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辽宁省

2、线上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线上平台“易来邦(www.yeslaiba.com)”为服务于数码产品的垂直类B2B一站式采销服务平台。“易来邦(www.yeslaiba.com)”为公司注册网站及商标，主要服务于辽宁省门店零售商，为其提供包括电脑整机、电脑配件、手机及配件、网络耗材、数码产品、家电产品等数码产品在线上的采购、销售、支付、物流配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截至2018年5月31日，会员数量6330个，平台注册店铺88家，销售商品20667个。目前，线上平台尚未实现收入，处于布局推广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人	申请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晨邦	第 42 类	陈泽军	17844994	2016.10.14	10 年
2	易来邦	第 42 类	陈泽军	18003923	2017.01.14	10 年
3	易来邦	第 9 类	陈泽军	19614323	2017.05.28	10 年

注：申请人陈泽军已出具说明，将上述商标权在相应有效期内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

2、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yeslaiba.com	陈泽军	2019.09.10

注：所有者陈泽军已出具说明，将上述域名在相应有效期内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辽 B2-20150314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2015.12.28	五年

（四）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

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0,523.94	27,009.01	33,514.93	55.37
合计	60,523.94	27,009.01	33,514.93	55.37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业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租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16 号 E 栋 1-6-11	陈泽军	工商注册	46.36	2015.10.01-2016.09.30
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16 号 E 栋 1-6-11	陈泽军	工商注册	46.36	2016.10.01-2017.09.30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东软电脑城 F 座楼 7 单元 2 号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139	2016.03.31-2017.03.3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数码广场 4F-401-1	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外设	297	2017.01.01-2019.02.14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 数码广场 4F-A07	沈阳佰腾投资 有限公司	经营外设	195.33	2017.09.21- 2019.09.20
--	----------------	------	--------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 人，员工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4	36.36
31-40 岁	6	54.55
40 岁以上	1	9.09
合计	11	100.00

（2）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6	54.55
1-2 年	1	9.09
2-3 年	3	27.27
3 年以上	1	9.09
合计	11	100.00

（3）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总经理	1	9.09
营销部	3	27.27

财务部	3	27.27
办公室	3	27.27
采购部	1	9.09
合计	11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45.45
大专	4	36.36
高中、技校	2	18.18
合计	11	100.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11 人，全员缴纳社保。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陈泽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向供应商收取的提供售后、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收入。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596.87	99.60	16,826.82	99.87	24.41	13,525.29	99.83
其他业务	6.39	0.40	21.14	0.13	-9.70	23.42	0.17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码产品	1,152.82	72.20	7,486.86	44.49	419.09	1,442.31	10.66
配件产品	398.32	24.94	8,969.64	53.31	-16.34	10,721.69	79.28
其他产品	45.73	2.86	370.31	2.20	-72.80	1,361.29	10.06
合计	1,596.87	100.00	16,826.81	100.00	24.41	13,525.29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各级渠道商、行业大客户以及终端消费者。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在供应商指导价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

2、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4,708,888.89	29.37
2	深圳市谷美电子有限公司	2,441,538.46	15.23
3	北京绕动科技有限公司	2,216,929.91	13.83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984,710.20	6.14
5	深圳市创兴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30,341.88	5.80
合计		11,282,409.34	70.37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24,422,099.98	14.50
2	沈阳德天立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3,559,813.71	10.62
	沈阳英德尔电子有限公司	4,330,574.32	
3	沈阳易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6,292,044.81	3.73
4	辽宁华电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681,435.03	3.37
5	沈阳浩天亨运科技有限公司	4,228,566.20	2.51
合计		58,514,534.05	34.73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沈阳德天立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7,956,940.26	6.54
	沈阳英德尔电子有限公司	907,246.55	
2	沈阳圣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398,891.19	4.72
3	辽宁财贸学院	6,307,692.31	4.66
4	上海朗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42,410.26	4.53
5	沈阳丹佳商贸有限公司	5,622,017.43	4.15
合计		33,335,198.00	24.60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制造，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的采购成本，日常经营活动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由所在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供应充足有保障。

2、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94,000.00	42.81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95,500.00	
	上海南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500.00	
2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55,991.45	20.56
3	北京瑞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6,324.79	12.92
4	深圳市顿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8,974.36	8.52
5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693,548.72	3.60
合计		17,013,300.85	88.42

2017 年公司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71,111,996.59	42.30
2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7,715,010.95	31.52
	重庆智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77,301.50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7,500.00	
	上海鹤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8,000.00	
3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7,911,642.74	4.71
4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7,641,435.04	4.54
5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76,324.79	3.50
合计		145,539,529.45	86.56

2016 年公司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94,007,305.94	65.44
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16,650,122.22	11.59
3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9,397,878.29	6.54
4	中国移动辽宁分公司	6,603,630.77	4.60
5	京东商城	4,663,325.04	3.25
合计		131,322,262.26	91.42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年度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士顿、金邦数码产品	4,530,646.58	2,099,482.38	984,710.21	正在履行
2	沈阳德天立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存储、路由器	8,126,750.75	13,892,343.60	-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持续紧密合作的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价款每一年度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具体结算情况以每笔《订货合同》或订货记录为准；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续签或自动续期。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沈阳圣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硕主板、显卡	1,281,703.00	2016.04.16	履行完毕
2	上海朗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	1,726,200.00	2016.08.02	履行完毕
3	上海朗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	2,520,500.00	2016.08.10	履行完毕
4	辽宁财贸学院	电脑	7,380,000.00	2016.01.2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K2	3,123,900.00	2017.07.05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K2	2,316,600.00	2017.07.13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K2	1,870,000.00	2017.07.2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K2	1,870,000.00	2017.08.17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三星储存卡	2,021,600.00	2017.08.23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K2	1,377,000.00	2017.08.29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K2	1,807,300.00	2017.08.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K2	3,000,800.00	2017.09.14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固态硬盘;主板	2,077,604.00	2017.10.1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PHICOMM 体脂秤 S7;路由器 K2	1,515,360.00	2017.10.16	履行完毕
15	新疆诚信成业电	PHICOMM 体脂秤	1,616,960.00	2017.10.16	履行完毕

	子科技有限公司	S7;路由器 K2			
16	深圳市诚裕盛科 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PHICOMM K2	2,277,000.00	2017.11.01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诚裕盛科 技有限公司	PHICOMM 体脂秤 S7;路由器 K2	2,908,536.00	2017.11.17	履行完毕
18	内蒙古富仁科技 有限公司	PHICOMM K2	1,552,500.00	2017.11.23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诚裕盛科 技有限公司	PHICOMM K2	1,594,880.00	2017.12.01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诚裕盛科 技有限公司	PHICOMM 体脂秤 S7;路由器 K2	1,352,200.00	2018.01.09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诚裕盛科 技有限公司	PHICOMM 体脂秤 S7;路由器 K2;显卡	1,290,000.00	2018.03.15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销售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3、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货方	订货方	销售 产品	年度采购金额（元）		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1	华硕电脑 （上海） 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华硕 配件 产品	87,535,872.96	102,520,504.37	2016. 01.01	2016.01.01- 2017.12.31

注：公司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华硕配件产品合作协议，价款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具体结算情况以每笔《订货合同》或订货记录为准。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订货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	-----	-----	------	-------------	------	----------

1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主板、显卡	2,547,523.00	2016.08.17	履行完毕
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主板、显卡	2,107,264.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3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	2,094,000.00	2017.03.14	履行完毕
4	重庆智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P	2,097,000.00	2017.10.09	履行完毕
5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	3,490,000.00	2017.05.17	履行完毕
6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P	2,097,000.00	2017.12.11	履行完毕
7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P	2,097,000.00	2018.02.26	履行完毕
8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P	2,097,000.00	2018.03.05	履行完毕
9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	2,094,000.00	2018.03.22	履行完毕
10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3;K3C;K2 mini;S7	2,091,650.00	2018.03.07	履行完毕
11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PHICOMM K2P	2,097,000.00	2018.04.16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5、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
-----	-----	----	----	-------------------------	-------------	-----

陈泽军	晨邦科技	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16 号 E 栋 1-6-11	工商注册	46.36	-	2015.10.01-2016.09.30
陈泽军	晨邦科技	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16 号 E 栋 1-6-11	工商注册	46.36	-	2016.10.01-2017.09.30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东软电脑城 F 座楼 7 单元 2 号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139	26160	2016.03.31-2017.03.30
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数码广场 4F-401-1	经营外设	297	39996	2017.01.01-2019.02.14
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	晨邦科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数码广场 4F-A07	经营外设	195.33	26256	2017.09.21-2019.09.20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18 号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4352	2015.12.25-2016.12.24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18 号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4352	2016.12.25-2017.12.24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10072	2015.12.25-2016.12.24

		419 号				
沈阳东软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沈阳市和平区三 好街 84 甲号东 软电脑城 A 座楼 419 号	经营计算机 相关产品、 办公用品等	52	10072	2016.12.25- 2017.12.24
沈阳东软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沈阳市和平区三 好街 84 甲号东 软电脑城 A 座楼 421 号	经营计算机 相关产品、 办公用品等	52	10072	2015.12.25- 2016.12.24
沈阳东软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赢海伟业	沈阳市和平区三 好街 84 甲号东 软电脑城 A 座楼 421 号	经营计算机 相关产品、 办公用品等	52	10072	2016.12.25- 2017.12.24

注：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16 号 E 栋 1-6-11 处房产所有者陈泽军已出具说明，将上述房产在租赁期内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

6、借款合同（融资居间服务协议）

序 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及 费用	签订时间及 履行情况	担保
1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92%；借 款 利率 7%	2017.09.18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WTDB 2017091804；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 BZFDB 2017091804
2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6667%；借 款 利率 10%	2017.09.28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WTDB 2017092810；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 BZFDB 2017092810

3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费月费率 0.6667%; 借款利率 10%	2017.09.28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7092811;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7092811
4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费月费率 0.6667%; 借款利率 10%	2017.10.21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7102102;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7102102
5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 1 个月; 居间服务费月费率 0.6667%; 借款利率 10%	2017.11.28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7112801;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7112801
6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费月费率 0.6667%; 借款利率 10%	2017.12.11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7121104;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7121104
7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费月费率 0.85%; 借款利率 7.80%	2017.12.11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7121105;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7121105
8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费月费率 0.6667%; 借	2017.12.22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2017122205; 陈泽军、刘观宏提供保证反

	服”平台)		款利率 10%		担 保 ， 合 同 编 号 BZFDB2017122205
9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6667%; 借 款 利率 10%	2017.12.22 履行完毕	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2017122206; 陈泽军、刘观宏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 同 编 号 BZFDB2017122206
10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535%; 借 款 利率 11.58%	2018.02.27 履行完毕	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8022701;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8022701
11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585%; 借 款 利率 10.98%	2018.02.27 履行完毕	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8022702;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8022702
12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85%; 借 款 利率 7.8%	2018.03.03 履行完毕	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8030311;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8030311
13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 款 期 间 2 个月; 居间服务 费 月 费 率 0.85%; 借 款 利率 7.8%	2018.03.03 履行完毕	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WTDB 2018030312; 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同编号 BZFDB 2018030312
14	华夏万家(北	100	借 款 期 间 2	2018.03.20	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

	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个月;居间服务费月费率0.67%;借款利率9.96%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WTDB 18032000013;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 BZFDB 18032000013
15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万家金服”平台)	100	借款期间2个月;居间服务费月费率0.6667%;借款利率10%	2018.03.20 履行完毕	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WTDB 18032000014;陈泽军提供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 BZFDB 18032000014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与国内品牌数码产品制造商及代理商战略合作,代理分销网络设备、电脑组件、智能设备等产品。公司目前是斐讯、三星、金邦、金士顿等品牌授权的代理分销商,依托自身批发、线下经销网络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优势,向下级分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服务。公司通过分销渠道和直供行业客户开展业务并获取相应的业务收入,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的进销差价。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及直销模式,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代理分销品牌数码产品及配件。公司凭借多年数码产品销售经验与采购渠道的绝对优势,将数码产品批发销售给下级产品经销商。公司通过批发业务不断扩大自身销售规模,增强与上游厂商、代理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利用天猫、唯品会等线上平台向终端客户直销数码产品,开拓销售渠道。公司营销团队经验丰富,通过市场推广、客户推荐等多方式开发下游客户,同时根据下游货源供给及市场的反应协助公司调整相应的采购计划。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数码产品的代理分销商，主要采取产品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分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向上游品牌厂商、代理商商进行采购。公司管理层通过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深入解读，与分销授权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依托以往产品的销售规模案例不断获取更多的品牌授权。公司库管对产品库存进行管理，及时反馈入库和库存信息，以便于制定相应采购计划。

（三）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业内积累的多年营销经验，高效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为品牌数码产品制造商及代理商提供数码产品的分销服务，以销售产品的进销差价获取相应的利润。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3.42%和 4.35%，毛利率较为稳定。行业内挂牌公司根据分销的细分产品不同，毛利率普遍在 2%-8%左右。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以数码配套产品为主，公司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

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赢海伟业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赢海伟业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华硕配件产品。

赢海伟业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网络产品、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赢海伟业下设管理部、业务部、财务部、商务部和客服部，相关业务流程与母公司相一致，严格执行各立项、审批等制度。

3、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1）代理销售资源

序号	代理销售产品/型号	授权代理单位	有效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代理区域
1	华硕配件产品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授权书	辽宁省（除大连）
2	华硕配件产品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授权书	辽宁省（除大连）

（2）赢海伟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赢海伟业无自有房屋、建筑物，业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租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18 号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2015.12.25-2016.12.24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19 号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2015.12.25-2016.12.24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19 号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2016.12.25-2017.12.24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21 号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2015.12.25-2016.12.24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东软电脑城 A 座楼 421 号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等	52	2016.12.25-2017.12.24

（3）赢海伟业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5,850.00	16,371.60	9,478.40	36.67
合计	25,850.00	16,371.60	9,478.40	36.67

4、业务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452,174.16	86,369,176.51	105,498,985.32	102,108,063.36
合计	89,452,174.16	86,369,176.51	105,498,985.32	102,108,063.36

（1）产品构成分类：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硕配件产品	87,535,872.96	102,520,504.37
其他产品	1,916,301.20	2,978,480.95
合计	89,452,174.16	105,498,985.32

（2）2017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沈阳易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6,483,665.81	7.25
2	沈阳浩天亨运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1.71	4.78
3	沈阳英德尔电子有限公司	1,242,049.57	1.39
4	沈阳远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15,970.09	0.80
5	宽甸盛世龙腾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377,994.87	0.42
合计		13,093,182.05	14.64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硕配件产品	84,516,907.73	99,133,655.24
其他产品	1,852,268.78	2,974,408.12
合计	86,369,176.51	102,108,063.36

5、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赢海伟业重大业务合同已根据统一标准在母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合并披露。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F51 大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F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77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2、行业基本概念

数码产品分销行业的基本功能是实现数码产品从生产商向消费者的转移过程。近年来，随着3C数码产品的高速发展，市场日渐成熟，产品种类和规模不断扩大，分销行业呈现多元化、纵深化的发展趋势，但也伴随着着制造商和分销商渠道冲突不断等问题。

我国数码产品销售市场的渠道成员主要有生产厂商、代理分销商和零售商。相比自建专属销售网络来实现产品销售，数码电子产品制造商通过分销商来销售，既方便其控制销售回款，又能降低其自建销售网络铺货所需要的存货规模，有利于提升自身的资金周转效率。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数码电子产品的基本功能已趋于稳定，技术趋于成熟，不同品牌产品之间基本功能的差异化程度不高，市场

竞争激烈。依托于目前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设备制造商通过选择优势经销商来迅速扩大其市场份额，自身主要集中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制造，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作为数码电子行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数码产品分销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运转以及广泛的渠道网络，同时依托完善的物流机制来保证产品流通能力。

3、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90年代初期，数码电子产品分销开始出现，主要是指依托分销商强大的现金流、物流、渠道体系，把厂商的产品输送到终端市场上。纵观整个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1）粗放型分销阶段

起初，产业分布比较分散，产业链分工比较明显，各环节之间壁垒也较为明显。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生产，但缺乏销售渠道，只能通过各级分销商将产品销售至消费者手中。这个时期属于卖方时代的粗放型分销阶段，分销商仅能为生产厂商提供粗放的渠道分销服务，无法为厂商提供客户信息，与厂商之间只是简单的、松散的、不稳定的交易关系。

（2）扁平化渠道分销阶段

随着数码产品的普及和厂商竞争日趋激烈，生产厂商迫切需要获得客户信息以针对市场需求开发产品和制定销售策略，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竞争中获取竞争优势。行业发展进入买方市场，厂商细分渠道，推行渠道扁平化。厂商开始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分别建设有针对性的渠道。渠道分销利润日渐稀薄，渠道分销商根据自身对于不同行业用户的实施经验不断地影响自身渠道线上的不同地市的代理商，从而带动不同地市的优秀代理商也逐渐地转变经营模式。

（3）深度分销阶段

伴随着制造商不断向终端用户的靠拢，渠道分销商需要精耕细作，在特定的区域市场，通过整合的营销手段，充分地挖掘市场潜力，对分销商进行培育和支持，提高网络的覆盖率和渗透率，加强网络的高效管理，并利用广告宣传及促销活动等手段来拉动市场，最终达到分销商主推、终端主推的目的，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深度分销在本质上是解决渠道如何更好地贴近客户、辨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更多服务。

（4）综合销售服务阶段

近年来，随着厂商的渠道扁平化策略，以及对终端零售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重视，渠道分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此外，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促使数码电子产品信息处于完全透明的状态中，分销商的利润日益摊薄。分销商开始寻求转型，通过综合销售服务提高增值服务能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渠道分销商不但为渠道和终端客户提供服务，还向制造厂商提供设计、配件、技术方面的供应服务，面向消费者提供快速维修服务。分销商的盈利来源正逐渐从单一的商品销售拓展到供应链、金融、设计、售后等综合销售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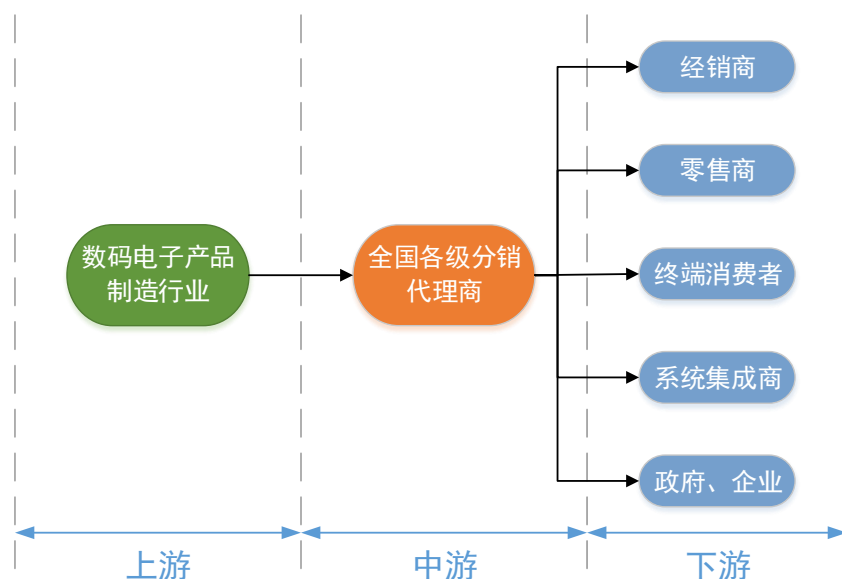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分销市场已经呈现扁平化的特点，伴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扁平化的分销趋势在行业的未来发展过程中亦将愈发明显。渠道的扁平化将使零售终端位置突出，但也会带来管理的困难和成本的增加。因此，代理与直销的业务模式将长期处于博弈状态，不断推动行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渠道不断细分整合，分销商之间借助对方的网络、渠道、资源，进行互换合作、品牌互补，由此捆绑成为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共同享受厂家政策，抵御强敌的冲击，达到提升品牌和销量的目的。除此之外，网络信息时代电子商务技术的高速发展，传统分销商日益势微，转型发展更多的电子商务技术，逐渐向网络分销商发展。

5、行业产业链

行业上游是数码电子产品制造业。近年来，我国电子产品制造业快速发展，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产品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是也面临全行业效益增长放缓，市场环境和经营困难较多等问题。行业的下游为零售商、经销商和系统集成商等，也直接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消费者。

产业链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6、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数码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下设的 IT 渠道专业委员会（ITCC）。IT 渠道专业委员会职责如下：促进 IT 流通企业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维护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促进业内交流与沟通；建立行业准则、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 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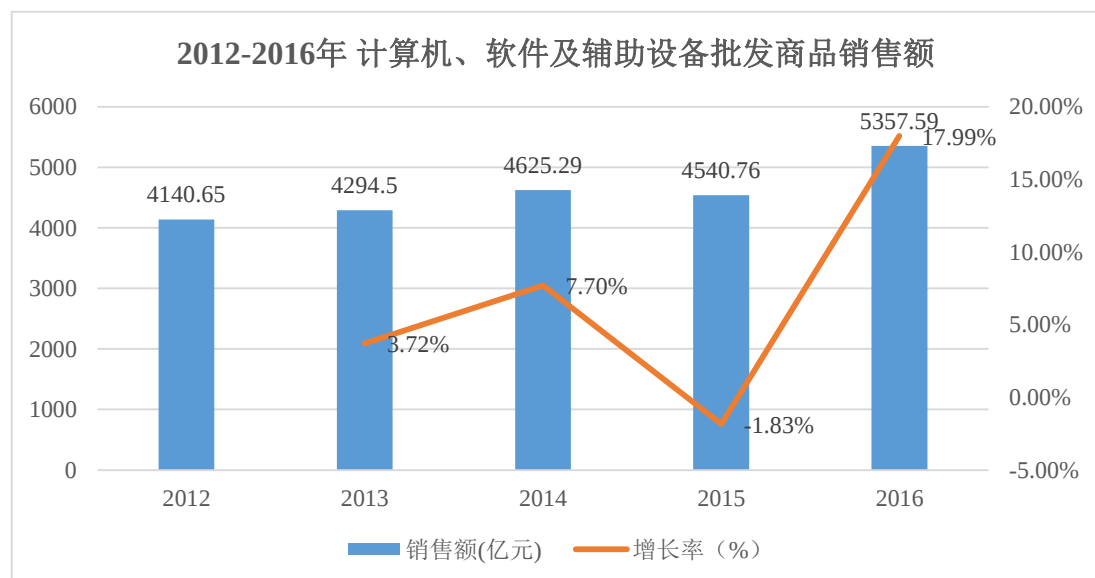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	2016	全面总结了“十二五”期间内贸流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分析了“十三五”期间内贸流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根据对流通发展趋势的研判，提出了流通升级战略，

				消费促进、流通现代化、智慧供应链三大行动，9项主要任务和17个重点项目。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3	《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务部	2015	鼓励中小城市本地化网络服务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网络向中小城市延伸；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拓展营销渠道，转变经营方式，开展全渠道运营。
4	《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2015）》	商务部	2015	进一步加强流通设施建设管理，促进流通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财政、国土等部门要对《目录》范围内的项目或设施用地优先予以支持和安排。
5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	加快自主创新，加强产需衔接，完善公共服务，注重环境友好，大力提升产业用纺织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高端产品设计应用水平，全面提高产业用纺织品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相关领域健康协调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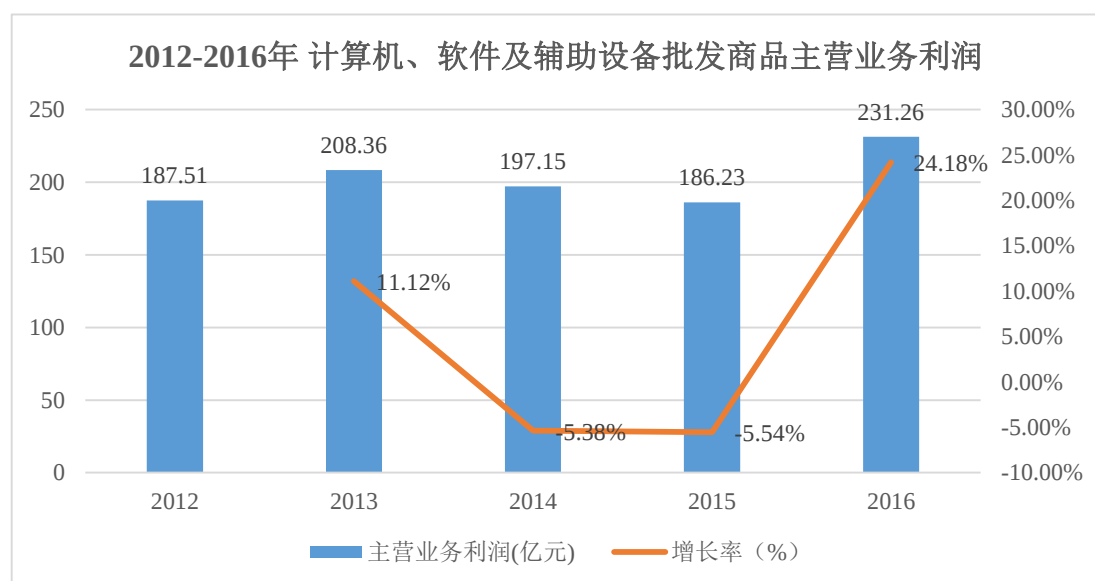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显示，我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业务近几年来销售基本保持增长态势，但行业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我国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品销售额为 5357.5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816.83 亿元，增长率为 17.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我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品主营业务利润为 231.26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45.03 亿元，增长率为 24.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电子商务销售的不断发展,传统的销售规模及发展空间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对电子产品代理分销行业的战略空间带来一定挑战。未来数码电子行业竞争格局将更加激烈,品牌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导致销售资源竞争加剧;产品创新加快,厂商直销比例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数码产品的产能过剩日趋明显,整个行业利润率降低,作为供应链中游的分销商利润受到挤压,加速了渠道扁平化的速度。库存产品跌价的可能性也不断增加,加速了厂商调整产品价格的速度,对分销商的反应能力、执行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资金风险

由于数码电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代理性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代理分销商作为连接厂商、零售终端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转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可能导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3、人才储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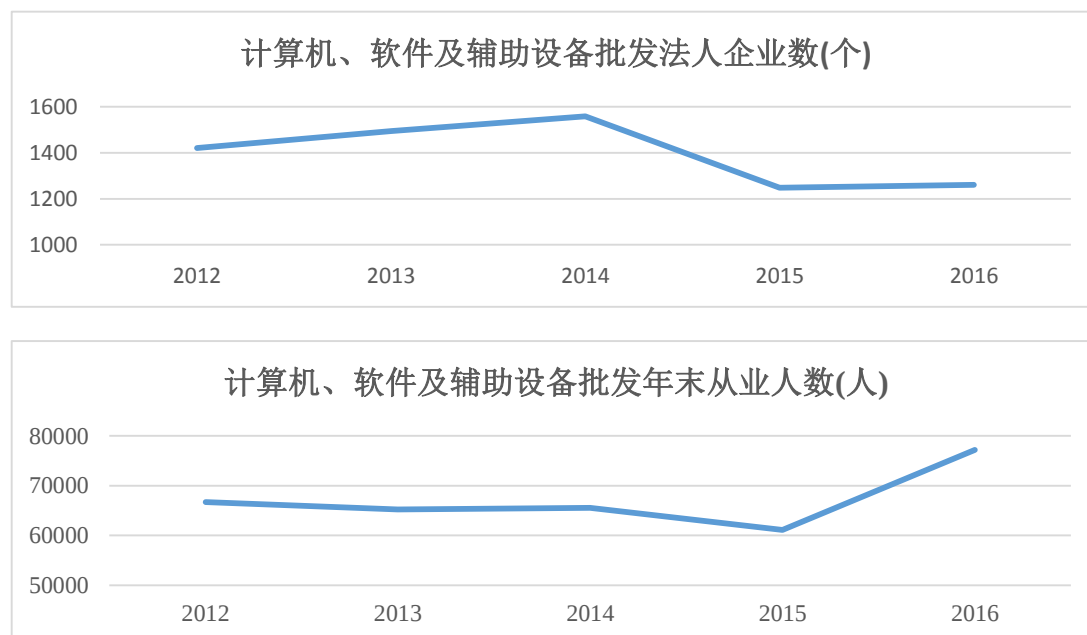
传统的分销商重销售轻服务,专业人才缺乏。当前,渠道分销商正逐渐向增值渠道服务商发展,单纯提供软硬件产品已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行业的转型升级要求分销商从单一的商品销售拓展到供应链、金融、设计、售后等综合的销售服务。同时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兴起,要求分销商必须要储备高端的技术型人才,促进企业转型,推动企业发展。

(四) 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内分销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1)为控制成本,上游制造厂商不断深化产业链,拓展新的销售途径,推行销售渠道扁平化,使得厂商与厂商、厂商与分销商之间的竞争和博弈不断加剧;(2)互联网 B2C 销售、直销及 3C 卖场的兴起,带来不同分销方式 and 市场形态之间对市场份额的竞争;(3)跨国公司的进入带来了其先进规范的运作管理经验和国际融资渠道的竞争优势,对国内渠道分销商形成了较大的竞争

压力；（4）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国代、一级代理商等行业龙头分销商渠道运营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底我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行业企业数为 1260 个，从业人员 77213 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行业发展已经趋于平缓，但是竞争仍在不断加剧。分销商只有通过渠道的变革与创新，实现渠道增值，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来迎合厂商对分销渠道的要求，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转移，才能寻求新的生存空间。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服务，目前已获得斐讯、三星、金邦、金士顿等品牌产品的代理分销授权。公司建立了线下经销网络和线上电商平台相结合的营销布局，以辽宁市场为主辐射周边地区，并不断向全国范围发展。目前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区域销售占有率，同时积极布局电子商务领域，注册线上平台“易来邦（www.yeslaiba.com）”。易来邦为服务于数码产品的垂直类 B2B 一站式采销服务平台，于 2015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确立了“实体+互联网”的战略发展布局，立足于更好的服务于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打造便捷的一站式采购与服务业务体系。

公司作为数码产品的渠道分销商，业内各分销商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挂牌公司为恒利来和嘉运达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恒利来（839773）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产品、电脑组件、家电产品及智能产品的销售，是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 IT 产品分销企业之一。恒利来是华硕、AOC、飞利浦在福建的省级一级代理商，为戴尔全国代理商，并与联想、华为等品牌的代理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17 年恒利来营业收入 9,524.1405 万元，净利润-75.0078 万元，毛利率 5.16%。

(2) 嘉运达（838131）

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 IT 产品的销售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 ThinkPad 笔记本、ThinkCentre 台式机、PC 服务器、小型机、存储阵列、网络产品等的销售服务。嘉运达对 IT 产品的销售服务主要为分销服务和行业大客户销售服务，分销服务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北京、河南、河北、天津等地的 IT 渠道商。2017 年嘉运达营业收入 35,756.4405 万元，净利润 81.4989 万元，毛利率 4.84%。

2、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产品资源优势

公司授权代理的数码产品品牌为斐讯、三星、金邦、金士顿等。公司凭借广泛的经销渠道、较强的分销能力和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赢得了供应商的高度认可，与各个代理品牌的厂商、分销商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公司现有分销能力的基础，公司能够获取更多品牌厂商的青睐，获得更多的品牌授权。

② 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对电子产品销售市场前景性。通过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深入解读，结合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感知，能够较好的把握购销产品品类，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③ 高效的运营管理

公司重视运营效率，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迅速。公司采购、销售业务流程精简、高效，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备货，并及时安排发货，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高效的运营管理，获得客户、供应商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供应商资源。

（2）竞争劣势

① 资金不足和规模劣势

相对于业内的大公司以及一级代理商来说，公司的规模偏小，资金相对不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日益提高，这主要体现在业务开展的铺垫需求上。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同时公司人员储备相对不足，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多的技术型人才。

② 区域市场发展受限

公司在辽宁区域市场发展多年，代理品牌较多，发展模式较广，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占有率。但近年来，地域边界越来越模糊，物流、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拓宽了终端用户的购物途径，对区域市场消费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监事未形成有效报告等问题，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陈泽军、徐志成、王朝辉、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泽军持有众勤电子1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90.91%，并担任众勤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泽军、徐志成、何静、刘宁、柴华，其中陈泽军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石晶、李冬、何欢，其中石晶担任监事会主席，何欢任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陈泽军担任总经理，徐志成担任财务负责人，刘宁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6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刘观宏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免除张萌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柴华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志成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免除徐志成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免除赵康莉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晶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冬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张晓峰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静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泽军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陈泽军为总经理；聘任何静为财务总监；聘任刘宁为董事会秘

		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制度》
2016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8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免除何静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徐志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③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6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推选徐志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的议案》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会议议案内容不能执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的条款如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条款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

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

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信息查询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军的判决及执行记录。根据《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陈泽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犯罪记录。同时，陈泽军出具了《承

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军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网页制作、综合布线;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照明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营销部、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也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营销部、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控制公司外，仅控制众勤电子。其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2MA0P44QQ0J，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号E栋1-25-4房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网站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泽军	普通合伙人	100.00	90.91
2	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众勤电子无具体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担保情形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东出资额（元）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1	陈泽军	董事长、总经理	12,150,000	81.00	众勤电子	1,000,000	90.91

2	刘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徐志成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0,000	1.67			
4	何静	董事					
5	柴华	董事			众勤电子	100,000	9.09
6	石晶	监事会主席					
7	李冬	监事					
8	何欢	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泽军	董事长、总经理	任众勤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刘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徐志成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何静	董事		
5	柴华	董事	任沈阳宁之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员	无
6	石晶	监事会主席		
7	李冬	监事		
8	何欢	职工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泽军	董事长、 总经理	众勤电子	100.00	90.91%	为公司股东
2	刘宁	董事、董 事会秘书	沈阳天业成电子 有限公司	5.00	0.33%	无
3	徐志成	董事、财 务负责人				
4	何静	董事				
5	柴华	董事				
6	石晶	监事会主 席				
7	李冬	监事				
8	何欢	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16日，股东决议选举徐志成成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志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陈泽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泽军、张萌、刘观宏、张晓峰、刘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泽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刘观宏、张萌董事职务，选举徐志成、柴华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董事为陈泽军、刘宁、徐志成、张晓峰、柴华。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张晓峰董事职务，选举何静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16日，股东决议选举礼恩斌为监事。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原监事礼恩斌，选举陈泽军为新监事。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陈泽军监事职务，选举刘观宏为公司监事。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志成、赵康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姚忠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徐志成、赵康莉监事职务，选举石晶、李冬任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4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姚忠林监事职务，选举何欢为职工监事。

2018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选举石晶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16日，股东决议选举徐志成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志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陈泽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泽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免除何静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徐志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合法，属于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经营未构成不良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1336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749.22	5,099,132.71	3,285,4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90,138.99	9,875,111.06	5,872,984.70
预付账款	21,705,252.86	7,023,897.76	778,000.01
其他应收款	124,632.25	194,770.68	178,034.30
存货	11,957,909.98	16,316,509.10	16,519,894.92
其他流动资产	2,192,409.22	1,670,371.79	1,728,444.48
流动资产合计	42,310,092.52	40,179,793.10	28,362,79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14.93	46,756.32	47,649.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84,748.39	190,644.62	214,229.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6.19	134,854.40	79,75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89.51	372,255.34	341,634.56
资产总计	42,592,482.03	40,552,048.44	28,704,433.2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2,776.54	4,981,696.77	3,864,490.21
预收款项	661,115.50	1,410,982.50	193,517.00
应付职工薪酬	52,290.85	75,427.55	138,923.69
应交税费	290,873.33	592,161.58	175,195.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38,868.56	4,249,211.69	71,44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65,924.78	15,309,480.09	4,443,57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365,924.78	15,309,480.09	4,443,574.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72.61	342,874.05	342,874.05
盈余公积	101,154.23	101,154.23	28,720.65
未分配利润	837,630.41	1,798,540.07	889,26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6,226,557.25	25,242,568.35	24,260,858.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6,557.25	25,242,568.35	24,260,85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92,482.03	40,552,048.44	28,704,433.21

2、利润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32,550.61	168,479,597.33	135,487,068.60
减：营业成本	15,274,391.44	162,508,404.19	129,908,531.89
税金及附加	25,085.15	179,979.76	134,485.12
销售费用	166,125.05	2,091,173.32	2,911,758.55
管理费用	206,825.05	1,916,363.85	2,224,149.44
财务费用	167,190.07	180,518.82	38,911.91
资产减值损失	9,870.44	220,397.36	-168,33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63.41	1,382,760.03	437,564.68
加：营业外收入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21	1,056.08	22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2,985.20	1,381,703.98	437,344.52
减：所得税费用	43,278.69	399,994.27	105,15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06.51	981,709.71	319,752.30
2.少数股东损益			12,433.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06.51	981,709.71	319,75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3.2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7,796.77	194,365,511.89	157,587,8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4,755.05	169,064.90	4,939,891.40
现金流入小计	33,172,551.82	194,534,576.79	162,527,75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7,263.88	195,394,960.53	152,126,99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66.81	1,609,761.70	2,103,19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085.84	1,297,923.77	1,120,53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11.56	2,318,271.68	5,746,976.81
现金流出小计	38,873,828.09	200,620,917.68	161,097,7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76.27	-6,086,340.89	1,430,05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0,800.00	252,393.0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800.00	752,3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3,979,200.00	-752,3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3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159,866.98	79,166.64	30,97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159,866.98	5,079,166.64	356,97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866.98	3,920,833.36	743,02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143.25	1,813,692.47	1,420,69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892.47	3,285,440.24	1,864,74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749.22	5,099,132.71	3,285,440.2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总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股东 权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342,874.05	101,154.23	1,798,540.07	25,242,568.35		25,242,56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342,874.05	101,154.23	1,798,540.07	25,242,568.35		25,242,56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55,101.44		-960,909.66	-9,016,011.10		-9,016,01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706.51	139,706.51		139,70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55,101.44		-1,100,616.17	-9,155,717.61		-9,155,717.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101.44		-1,100,616.17	-1,155,717.61		-1,155,717.6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对所有者的 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5,000,000.00	287,772.61	101,154.23	837,630.41	16,226,557.25		16,226,557.25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总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3,000,000.00	342,874.05	28,720.65	889,263.94	24,260,858.64		24,260,858.6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23,000,000.00	342,874.05	28,720.65	889,263.94	24,260,858.64		24,260,858.6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72,433.58	909,276.13	981,709.71		981,709.7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981,709.71	981,709.71		981,709.7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 配			72,433.58	-72,433.58			
1.提取盈余公 积			72,433.58	-72,433.58			
2.对所有者的 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342,874.05	101,154.23	1,798,540.07	25,242,568.35		25,242,568.35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总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38,864.96	847,139.94	21,786,004.90	542,668.23	22,328,67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900,000.00		38,864.96	847,139.94	21,786,004.90	542,668.23	22,328,67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342,874.05	-10,144.31	42,124.00	2,474,853.74	-542,668.23	1,932,18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752.30	319,752.30	12,433.21	332,185.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55,101.44			2,155,101.44	-555,101.44	1,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101.44			55,101.44	-555,101.44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8,720.65	-28,720.65			
1.提取盈余公积			28,720.65	-28,720.6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7,772.61	-38,864.96	-248,907.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7,772.61	-38,864.96	-248,907.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342,874.05	28,720.65	889,263.94	24,260,858.64		24,260,858.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749.22	3,600,892.47	1,975,48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90,138.99	4,387,742.47	1,106,464.83
预付账款	21,705,252.86	5,508,832.76	269,918.00
其他应收款	124,632.25	185,497.08	6,463,261.10
存货	11,957,909.98	8,056,813.26	3,370,740.09
其他流动资产	2,192,409.22	1,294,166.02	17,039.26
流动资产合计	42,310,092.52	23,033,944.06	13,202,912.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14.93	37,277.92	29,985.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84,748.39	190,644.62	214,229.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6.19	61,658.58	16,66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89.51	10,289,581.12	10,260,884.29
资产总计	42,592,482.03	33,323,525.18	23,463,797.0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2,776.54	100,786.54	
预收款项	661,115.50	441,330.50	
应付职工薪酬	52,290.85	37,673.70	65,605.88
应交税费	290,873.33	459,030.22	16,25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38,868.56	4,197,853.48	19,4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65,924.78	9,236,674.44	101,28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365,924.78	9,236,674.44	101,282.0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72.61	287,772.61	287,772.61

盈余公积	101,154.23	101,154.23	28,720.65
未分配利润	837,630.41	697,923.90	46,021.67
股东权益合计	16,226,557.25	24,086,850.74	23,362,514.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92,482.03	33,323,525.18	23,463,797.02

2、利润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32,550.61	80,991,963.40	32,405,497.97
减：营业成本	15,274,391.44	77,870,749.05	29,982,03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85.15	116,295.54	50,503.32
销售费用	166,125.05	642,494.01	1,239,301.13
管理费用	206,825.05	975,971.95	877,854.60
财务费用	167,190.07	178,240.76	34,747.59
资产减值损失	9,870.44	179,958.36	-141,70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63.41	1,028,253.73	362,765.46
加：营业外收入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21	1,056.08	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2,985.20	1,027,197.68	362,615.46

列)			
减：所得税费用	43,278.69	302,861.87	75,40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06.51	724,335.81	287,206.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06.51	724,335.81	287,206.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706.51	724,335.81	287,206.4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7,796.77	91,715,129.70	36,988,74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4,755.05	6,464,714.96	3,125,036.74
现金流入小计	33,172,551.82	98,179,844.66	40,113,78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7,263.88	102,102,221.76	34,034,89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66.81	710,247.51	891,27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085.84	807,655.71	473,1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11.56	834,350.02	4,039,364.79
现金流出小计	38,873,828.09	104,454,475.00	39,438,7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76.27	-6,274,630.34	675,07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0.00	252,3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800.00	752,3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3,979,200.00	-752,3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3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866.98	79,166.64	30,97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159,866.98	5,079,166.64	356,97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866.98	3,920,833.36	743,02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143.25	1,625,403.02	665,7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892.47	1,975,489.45	1,309,77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749.22	3,600,892.47	1,975,489.4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287,772.61	101,154.23	697,923.90	24,086,85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287,772.61	101,154.23	697,923.90	24,086,85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39,706.51	-7,860,29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706.51	139,70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7,772.61	101,154.23	837,630.41	16,226,557.25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287,772.61	28,720.65	46,021.67	23,362,51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287,772.61	28,720.65	46,021.67	23,362,514.93
三、本期增减变			72,433.58	651,902.23	724,335.81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 总额				724,335.81	724,335.8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433.58	-72,433.58	
1.提取盈余公积			72,433.58	-72,433.58	
2.对所有者的分 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3,000,000.00	287,772.61	101,154.23	697,923.90	24,086,850.74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38,864.96	36,443.50	20,975,30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900,000.00		38,864.96	36,443.50	20,975,30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287,772.61	-10,144.31	9,578.17	2,387,20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06.47	287,20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20.65	-28,720.65	
1.提取盈余公积			28,720.65	-28,720.6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		287,772.61	-38,864.96	-248,907.65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7,772.61	-38,864.96	-248,907.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287,772.61	28,720.65	46,021.67	23,362,514.9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1336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

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十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线上渠道销售

A、唯品会渠道为代销模式，唯品会与公司按周期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10 天，公司于收到唯品会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B、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平台为公司在平台开设店铺自行销售，于客户在平台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②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于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

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13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政府补助根据新颁布的准则进行调整。

（4）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损益科目之间的重分类,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596.87	99.60	16,826.82	99.87	24.41	13,525.29	99.83
其他业务	6.39	0.40	21.14	0.13	-9.70	23.42	0.17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4.35%,主要系当期公司代理的斐讯品牌路由器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向供应商收取的提供售后、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	(万元)	(%)
数码产品	1,152.82	72.20	7,486.86	44.49	419.09	1,442.31	10.66
配件产品	398.32	24.94	8,969.65	53.31	-16.34	10,721.69	79.28
其他产品	45.73	2.86	370.31	2.20	-72.80	1,361.29	10.06
合计	1,596.87	100.00	16,826.82	100.00	24.41	13,525.29	100.00

按产品用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数码产品、配件产品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数码产品和配件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数码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配件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降低，其中，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代理斐讯品牌路由器，2017 年度所代理的斐讯品牌路由器销量大幅增长，公司的销售重心由配件产品转向路由器、存储产品等数码产品，导致 2017 年度数码产品占比大幅提高；2018 年 1 月 18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所以 2018 年开始赢海伟业不再包含在合并范围内，赢海伟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脑主板等配件产品，进而导致 2018 年 1-3 月配件产品的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进一步降低。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渠道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收入	123.65	7.71	254.08	1.51	-62.44	676.41	4.99
线下收入	1,479.60	92.29	16,593.88	98.49	28.91	12,872.30	95.01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收入，营业收入分渠道占比情况较为稳定。

(4)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辽宁	329.35	20.54	11,563.17	68.63	-2.32	11,838.07	87.37
其他	1,150.26	71.75	5,030.71	29.86	386.42	1,034.23	7.64
线上客户	123.65	7.71	254.08	1.51	-56.16	676.41	4.99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辽宁地区，2017 年度晨邦科技代理的斐讯品牌路由器销量快速增长，路由器产品中销往辽宁外其他区域的销量快速增长，导致 2017 年度辽宁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有所降低。2018 年 1 月 18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所以，2018 年赢海伟业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斐讯品牌路由器由晨邦科技代理销售，赢海伟业的销售区域集中在辽宁地区，所以赢海伟业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导致深圳等辽宁区域外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69.43	91.57	575.98	96.46	7.77	534.43	95.80
数码产品	45.91	60.55	242.48	40.61	153.19	95.77	17.17
配件产品	17.30	22.82	311.33	52.14	-13.01	357.91	64.15
其他产品	6.22	8.20	22.17	3.71	-72.54	80.75	14.48
其他业务	6.39	8.43	21.14	3.54	-9.74	23.42	4.20
合计	75.82	100.00	597.12	100.00	7.04	557.85	100.00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渠道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收入	7.07	9.32	5.51	0.92	-84.12	34.69	6.22
线下收入	68.75	90.68	591.61	99.08	13.08	523.16	93.78
合计	75.82	100.00	597.12	100.00	7.04	557.85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总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突出。其中数码产品和配件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37%、92.75%和 81.32%，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线下收入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90.68%、99.08%和 93.78%，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产品、配件产品等商品的批发及零售，公司产品的成本为商品的采购成本，公司按产品品种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产品单价，并于具体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保持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成本	1,527.44	100.00	16,250.84	100.00	12,990.85	100.00
合计	1,527.44	100.00	16,250.84	100.00	12,990.8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99.60	4.35	99.87	3.42	99.83	3.95
数码产品	71.90	3.98	44.43	3.24	10.65	6.64
配件产品	24.85	4.34	53.24	3.47	79.13	3.34
其他产品	2.85	13.61	2.20	5.99	10.05	5.93
其他业务	0.40	100.00	0.13	100.00	0.17	100.00
合计	100.00	4.73	100.00	3.54	100.00	4.12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渠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线上收入	7.71	5.71	1.51	2.17	4.99	5.13
线下收入	92.29	4.65	98.49	3.57	95.01	4.06
合计	100.00	4.73	100.00	3.54	100.00	4.12

(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3.54%和 4.12%，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降低。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为提高路由器等数码产品的销量及市场份额，加大推广力度、价格下调所致。

(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嘉运达（838131）	-	4.84	4.71
恒利来（839773）	-	5.16	5.31
公司	4.73	3.54	4.12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因可比公司未公布一季度报告，所以未填列其一季度数据。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以路由器、电脑主板等为主，与可比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以及区域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603.26	16,847.96	24.35	13,548.71
营业成本	1,527.44	16,250.84	25.09	12,990.85
营业毛利	75.82	597.12	7.04	557.86
营业利润	18.31	138.28	216.01	43.76
利润总额	18.30	138.17	215.93	43.73
净利润	13.97	98.17	195.53	33.22

2017 年度，受公司代理的斐讯品牌路由器等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4.35%；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有所提高；2016 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挂牌前的辅导咨询服务导致咨询费大幅提高至 611,672.69 元，2017 年度咨询费降低至 215,596.96 元；受营业毛利增长、管理费用下降的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度均有所增加。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销售费用	16.61	1.04	209.12	1.24	291.18	2.15
管理费用	20.68	1.29	191.64	1.14	222.41	1.64
财务费用	16.72	1.04	18.05	0.11	3.89	0.03
合计	54.01	3.37	418.81	2.49	517.48	3.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01 万元、418.81 万元和 517.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2.49%和 3.82%。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2017 年度，受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工资及保险	29,061.56	590,712.95	-48.37	1,144,040.98
运费	79,297.17	864,434.49	51.05	572,280.6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754.72	197,196.76	-63.24	536,443.76
仓储费	52,820.77	266,665.98	-37.31	425,362.51
促销商品费		130,986.57	5.86	123,734.09
佣金服务费	4,190.83	41,176.57	-62.53	109,896.55
合计	166,125.05	2,091,173.32	-28.18	2,911,758.55

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业务部门的人员薪酬和促销商品费等，促销商品费为公司举办产品展销会等发生的赠品费用。

2017 年度员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代理产品品种减少，减少代理低产出、低收益的品种，进而销售部门人员减少导致薪酬大幅降低。

2017 年度运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路由器产品的销量大幅增加，路由器的体积、重量高于主板、存储卡等产品，导致运费大幅增加。

2017 年度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产品推广活动减少，导致费用大幅降低。

2017 年度佣金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佣金服务费为线上网店费用，2017 年度线上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导致佣金服务费降低。

2017 年度仓储费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仓储费包含公司仓库的租赁费和支付给唯品会的仓储费，2017 年度唯品会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支付给唯品会的租金费用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保险费	104,388.40	960,861.77	-8.04	1,044,836.45
招待费	14,850.62	144,641.88	-9.92	160,572.87
差旅费	2,786.00	178,041.25	17.58	151,416.12
办公费		53,078.05	-5.79	56,342.20
其他税费		15,613.03	-65.34	45,045.33
折旧费	3,762.99	21,693.64	32.43	16,381.23
房租	20,331.00	217,080.73	86.72	116,263.04
咨询费	51,269.81	215,596.96	-64.75	611,672.69
无形资产摊销	5,896.23	23,584.92	9.09	21,619.51
车辆及加油费	3,540.00	41,495.64		
维修费		1,792.27		
其他		42,883.71		
合计	206,825.05	1,916,363.85	-13.84	2,224,149.44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房租费等。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挂牌前的辅导咨询服务，所以 2016 年咨询费较高。

2017 年其他税费较 2016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印花税等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不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2017 年度折旧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新购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

2017 年度房租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更换办公场所，新的办公场所租金高于原办公场所导致房租大幅增加。

2018 年 1 月 18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所以，2018 年赢海伟业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88,127.35	85,528.84	176.16	30,971.30
减：利息收入	311.51	2,123.94	-32.96	3,168.35
手续费支出	2,313.97	19,675.78	77.12	11,108.96
其他	77,060.26	77,438.14		
合计	167,190.07	180,518.82	363.92	38,911.91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通过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运营的“万家金服”平台向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融资居间服务费率和利率合计综合月费率为

1.5%、年化费率为 18%，借款金额较 2016 年度亦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罚款及滞纳金	-78.21	-996.08	-4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7	-177.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8.21	-1,056.05	-22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9	-44.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8.21	-1,041.06	-175.69
净利润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784.72	982,750.77	332,361.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06	-0.11	-0.0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补交税金产生的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应税劳务金额 计缴	1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7,354.07	48,636.79	11,616.61
银行存款	1,548,421.25	4,952,569.00	3,057,746.78
其他货币资金	123,973.90	97,926.92	216,076.85
合计	1,739,749.22	5,099,132.71	3,285,440.24

2、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1,725.25	100.00	241,586.26	5.00	4,590,138.99
其中：账龄组合	4,831,725.25	100.00	241,586.26	5.00	4,590,138.9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31,725.25	100.00	241,586.26	5.00	4,590,138.99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4,853.74	100.00	519,742.68	5.00	9,875,111.06
其中：账龄组合	10,394,853.74	100.00	519,742.68	5.00	9,875,111.0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10,394,853.74	100.00	519,742.68	5.00	9,875,111.06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2,089.16	100.00	309,104.46	5.00	5,872,984.70
其中：账龄组合	6,182,089.16	100.00	309,104.46	5.00	5,872,984.7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82,089.16	100.00	309,104.46	5.00	5,872,984.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4,831,725.25	100.00	241,586.26	4,590,138.99
1-2 年	10.00				
合计		4,831,725.25	100.00	241,586.26	4,590,138.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10,394,853.74	100.00	519,742.68	9,875,111.06
1 至 2 年	10.00				

合计		10,394,853.74	100.00	519,742.68	9,875,111.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6,182,089.16	100.00	309,104.46	5,872,984.70
1 至 2 年	10.00				
合计		6,182,089.16	100.00	309,104.46	5,872,984.7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配件、数码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区域代理商、零售商、企事业单位客户，结算方式分为先款后货和账期结算，对于信誉较好、经常合作的客户，通常给予客户 7-15 天左右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区域代理商、零售商、企事业单位客户，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低。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280.00	1 年以内	40.14
2	沈阳我去买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780.00	1 年以内	23.51
3	优构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800.00	1 年以内	10.74
4	沈阳伯雷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20.00	1 年以内	7.39
5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70.00	1 年以内	5.45
	合计		4,214,050.00		87.2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1	沈阳英德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198.00	1 年以内	11.09
2	沈阳我去买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204.00	1 年以内	9.46
3	沈阳浩天亨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374.00	1 年以内	9.00
4	辽宁汇宇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00.00	1 年以内	6.55
5	优构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800.00	1 年以内	6.43
	合计		4,421,376.00		42.53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1	沈阳德天立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618.31	1 年以内	18.06
2	沈阳我去买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907.00	1 年以内	15.14
3	沈阳圣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9.54
4	盘锦辽河油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569.00	1 年以内	6.33
5	辽宁财贸学院	非关联方	369,000.00	1 年以内	5.97
	合计		3,403,094.31		55.04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受限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25,337.88	99.63	6,994,249.76	99.58	778,000.01	100.00
1-2 年	79,914.98	0.37	29,648.00	0.42		
合计	21,705,252.86	100.00	7,023,897.76	100.00	778,000.01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上海斐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41,900.00	1 年以内	74.45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34,333.62	1 年以内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7,589.49	1 年以内	
四川斐讯全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4,700.00	1 年以内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8,500.00	1 年以内	10.17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0,600.00	1 年以内	5.44

河北国通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1,000.00	1 年以内	2.17
北京曜越华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1.61
合计			20,368,623.11		93.84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6,226.48	1 年以内	41.5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5,480.00	1 年以内	18.44%
广州三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6,037.00	1 年以内	12.47%
北京曜越华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3,494.50	1 年以内	5.03%
上海南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9,500.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5,790,737.98		82.44%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382.97	1 年以内	34.11
上海宇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140.00	1 年以内	21.48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500.00	1 年以内	16.00

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770.00	1 年以内	8.33
无锡仲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535.00	1 年以内	7.52
合计			680,327.97		87.44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预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550.74	100.00	14,918.49	10.69	124,632.25
其中：账龄组合	139,550.74	100.00	14,918.49	10.69	124,632.2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550.74	100.00	14,918.49	10.69	124,632.25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14,445.58	100.00	19,674.90	9.17	194,770.68
其中：账龄组合	208,438.98	97.20	19,674.90	9.44	188,764.08
关联方应收款项	6,006.60	2.80			6,006.60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208,438.98	100.00	19,674.90	9.17	194,770.68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87,950.06	100.00	9,915.76	5.28	175,151.34
其中：账龄组合	185,067.10	98.47	9,915.76	5.36	175,151.34
关联方应收款项	2,882.96	1.53			2,882.96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185,067.10	100.00	9,915.76	5.28	178,034.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8年3月31日					
1年以内	5.00	60,731.64	43.52	3,036.58	57,695.06
1至2年	10.00	58,819.10	42.15	5,881.91	52,937.19
2至3年	30.00	20,000.00	14.33	6,000.00	14,000.00
合计		139,550.74	100.00	14,918.49	124,632.25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	76,371.88	36.64	3,818.59	72,553.29
1至2年	10.00	118,819.10	57.00	11,881.91	106,937.19
2至3年	30.00	13,248.00	6.36	3,974.40	9,273.60
合计		208,438.98	100.00	19,674.90	188,764.08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	171,819.10	92.84	8,590.96	163,228.14
1至2年	10.00	13,248.00	7.16	1,324.80	11,923.20
合计		185,067.10	100.00	9,915.76	175,151.34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8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与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 的比例 （%）

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6,676.00	1 年以内	40.6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35.83
黄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7.17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7.17
孙蕾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246.00	1-2 年	2.33
合计			129,922.00		93.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6,676.00	1 年以内	26.43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23.3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18.65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3,248.00	2-3 年	6.18
黄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4.66
合计			169,924.00		79.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6.60
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6.6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1.28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8.64
			13,248.00	1 至 2 年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保证金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166,248.00		88.44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存货

(1) 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商品	11,237,897.98		11,237,897.98	93.98
发出商品	720,012.00		720,012.00	6.02
合计	11,957,909.98		11,957,909.98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商品	15,057,147.16		15,057,147.16	92.28
发出商品	1,259,361.94		1,259,361.94	7.72
合计	16,316,509.10		16,316,509.10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商品	16,519,894.92		16,519,894.92	100.00
合计	16,519,894.92		16,519,894.92	100.00

公司作为数码产品、电脑配件的代理分销商, 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期的市场需求采购备货, 存货周转较快。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60,267.81	1,504,712.74	1,584,583.33

房租	221,666.00	159,369.77	131,282.51
财产保险		6,289.28	12,578.64
借款服务费、利息	110,475.41		
合计	2,192,409.22	1,670,371.79	1,728,444.48

其中，借款服务费、利息为预先支付的借款相关的融资居间服务费和利息。

7、固定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	86,373.94		25,850.00	60,523.94
合计	86,373.94		25,850.00	60,523.94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39,617.62	3,762.99	16,371.60	27,009.01
合计	39,617.62	3,762.99	16,371.60	27,009.01
三、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46,756.32			33,514.93
合计	46,756.32			33,514.9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	65,573.94	20,800.00		86,373.94
合计	65,573.94	20,800.00		86,373.94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7,923.98	21,693.64		39,617.62
合计	17,923.98	21,693.64		39,617.62

三、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47,649.96			46,756.32
合计	47,649.96			46,756.32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	63,528.64	2,045.30		65,573.94
合计	63,528.64	2,045.30		65,573.94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542.75	16,381.23		17,923.98
合计	1,542.75	16,381.23		17,923.98

三、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61,985.89			47,649.96
合计	61,985.89			47,649.96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8、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214,229.54			214,229.54
合计	214,229.54			214,229.54

二、累计摊销

软件	45,204.43	5,896.23		51,100.66
合计	45,204.43	5,896.23		51,100.6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软件	190,644.62			184,748.39
合计	190,644.62			184,748.39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214,229.54			214,229.54
合计	214,229.54			214,229.54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1,619.51	23,584.92		45,204.43
合计	21,619.51	23,584.92		45,204.43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软件	214,229.54			190,644.62
合计	214,229.54			190,644.62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235,849.05		235,849.05
合计		235,849.05		235,849.05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1,619.51		21,619.51
合计		21,619.51		21,619.51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四、账面净值

软件	-			214,229.54
合计	-			214,229.54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504.75	64,126.19	539,417.58	134,854.40	319,020.22	79,755.06
合计	256,504.75	64,126.19	539,417.58	134,854.40	319,020.22	79,755.06

(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6,504.75	539,417.58	319,020.22
其中：应收账款	241,586.26	519,742.68	309,104.46
其他应收款	14,918.49	19,674.90	9,915.76
合计	256,504.75	539,417.58	319,020.22

(二) 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000,000.00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出借方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3.1-2018.4.28	0.9650%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3.1-2018.4.28	0.9150%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3.5-2018.5.3	0.6500%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3.22-2018.5.21	0.7550%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3.22-2018.5.21	0.7550%
合计	6,000,000.00		

公司与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居间服务协议》，通过其运营的“万家金服”平台向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借款，由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晨邦科技提供担保，晨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2,776.54	100.00	4,981,696.77	100.00	3,864,490.21	100.00
合计	822,776.54	100.00	4,981,696.77	100.00	3,864,490.21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452.00	1 年以内	98.62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22
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4	1 年以内	0.12
沈阳市和平区信立通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75.00	1 年以内	0.05
重庆智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822,776.54		100.0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910.23	1 年以内	97.98
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62.00	1 年以内	1.79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20
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4	1 年以内	0.02
沈阳宁之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4,981,320.27		99.99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490.2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864,490.21		100.00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115.50	100.00	1,410,982.50	100.00	193,517.00	100.00
合计	661,115.50	100.00	1,410,982.50	100.00	193,517.00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8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沈阳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0.25
陕西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90.00	1年以内	26.44
陕西康诚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50.00	1年以内	18.88
辽宁崇森益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10.00	1年以内	16.55
营口市金普成泰电讯商行	非关联方	20,80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629,850.00		95.27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沈阳丹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9.00	1年以内	14.28
沈阳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17
沈阳易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74.00	1年以内	13.06
辽宁崇森益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10.00	1年以内	7.75
沈阳东大科技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15,260.00	1年以内	8.17
合计		810,473.00		57.4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90.00	1 年以内	20.20
沈阳铨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1 年以内	5.27
沈阳申元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75.00	1 年以内	27.79
沈阳希望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	1 年以内	5.04
沈阳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3.00	1 年以内	16.60
合计		144,948.00		74.90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0,364.05	112,560.46	138,546.66	44,377.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3.50	20,889.50	18,040.00	7,913.00
合计	75,427.55	133,449.96	156,586.66	52,290.85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4,563.69	1,338,702.72	1,382,902.36	70,364.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60.00	212,872.00	232,168.50	5,063.50
合计	138,923.69	1,551,574.72	1,615,070.86	75,427.5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42,383.53	1,727,819.84	114,56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493.90	322,133.90	24,360.00
合计		2,188,877.43	2,049,953.74	138,923.69

(2) 其中,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72.85	81,728.00	110,200.85	36,000.00
职工福利费		8,022.81	8,022.81	
社会保险费	3,915.20	13,946.45	12,571.80	5,28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1.21	12,641.68	11,327.77	4,795.12
工伤保险费	172.9	356.65	394.45	135.1
生育保险费	261.09	948.12	849.58	359.63
住房公积金	1,976.00	8,152.00	7,040.00	3,0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20	711.20	
合计	70,364.05	112,560.46	138,546.66	44,377.85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42.75	1,082,615.50	1,106,085.40	64,472.85
职工福利费		14,371.24	14,371.24	
社会保险费	16,182.94	143,136.43	155,404.17	3,91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9.11	127,611.45	138,399.35	3,481.21
工伤保险费	927.8	8,578.10	9,333.00	172.90
生育保险费	986.03	6,946.87	7,671.81	261.09
住房公积金	9,280.00	79,568.00	86,872.00	1,9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00	19,011.56	20,169.56	
合计	114,563.69	1,338,702.72	1,382,902.36	70,364.0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565.98	1,369,623.23	87,942.75
职工福利费		26,276.39	26,276.39	0.00

社会保险费		213,700.16	197,517.22	16,18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297.35	172,028.24	14,269.11
工伤保险费		13,632.05	12,704.25	927.80
生育保险费		13,770.76	12,784.73	986.03
住房公积金		113,808.00	104,528.00	9,2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33.00	29,875.00	1,158.00
合计		1,842,383.53	1,727,819.84	114,563.69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40.00	20,380.00	17,600.00	7,720.00
失业保险费	123.5	509.5	440.00	193.00
合计	5,063.50	20,889.50	18,040.00	7,913.00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200.00	206,244.00	224,504.00	4,940.00
失业保险费	1,160.00	6,628.00	7,664.50	123.50
合计	24,360.00	212,872.00	232,168.50	5,063.5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0,035.90	306,835.90	23,200.00
失业保险费		16,458.00	15,298.00	1,160.00
合计		346,493.90	322,133.90	24,360.00

5、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税种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025.10	126,840.99	
企业所得税	233,943.54	446,169.78	160,880.32

个人所得税		17.85	1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1.76	8,921.43	8,340.30
教育费附加	1,470.75	3,823.47	3,574.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0.50	2,548.98	2,382.94
应交土地使用税	5.00	5.00	
房产税	239.28	235.28	
应交印花税	1,777.40	3,598.80	
合计	290,873.33	592,161.58	175,19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6、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14,538,868.56	15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减资退款	4,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暂欠款		49,211.69	11,447.85
合 计	18,538,868.56	4,249,211.69	71,447.85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38,868.56	4,199,211.69	71,447.85
1-2年		50,000.00	
合 计	18,538,868.56	4,249,211.69	71,447.85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泽军	关联方	借款	12,998,868.56	1 年以内	70.11
张萌	关联方	减资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21.58
沈阳金邦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390,000.00	1 年以内	7.50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18,538,868.56		100.0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刘观宏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94.14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3.53
沈阳众邦恒运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18
李冬	非关联方	暂欠款	23,514.50	1 年以内	0.55
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欠款	24,338.98	1 年以内	0.57
合计			4,247,853.48		99.97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比例（%）
沈阳众邦恒运快递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69.98
徐志成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14.00
代缴纳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暂欠款	9,417.00	1年以内	13.18
刘淑红	非关联方	暂欠款	2,030.85	1年以内	2.84
合计			71,447.85		100.00

（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三）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772.61	342,874.05	342,874.05
盈余公积	101,154.23	101,154.23	28,720.65
未分配利润	837,630.41	1,798,540.07	889,26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26,557.25	25,242,568.35	24,260,858.64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6,226,557.25	25,242,568.35	24,260,858.6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42,874.05		55,101.44	287,772.61
合计	342,874.05		55,101.44	287,772.61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42,874.05			342,874.05
合计	342,874.05			342,874.05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42,874.05		342,874.05
合计		342,874.05		342,874.05

1、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的。

2、2016 年本公司收购其子公司赢海伟业的 5%少数股权，本公司将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5,101.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6 年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87,772.61 元按 1: 0.987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300 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将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287,772.6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154.23			101,154.23
合计	101,154.23			101,154.2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720.65	72,433.58		101,154.23
合计	28,720.65	72,433.58		101,154.23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864.96	28,720.65	38,864.96	28,720.65
合计	38,864.96	28,720.65	38,864.96	28,720.65

公司按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未分配利润	1,798,540.07	889,263.94	847,13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8,540.07	889,263.94	847,139.94
加：本期净利润	139,706.51	981,709.71	319,75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33.58	28,720.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8,907.65
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减少未分配利润	-1,100,616.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7,630.41	1,798,540.07	889,263.9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4,231.01	4,017.98	41.66	2,836.28
非流动资产	28.24	37.23	8.96	34.16
总资产	4,259.25	4,055.20	41.27	2,870.44
流动负债	2,636.59	1,530.95	244.53	444.36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2,636.59	1,530.95	244.53	444.36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随之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存货及银行存款，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1.6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96%，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设备所致。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44.5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及 2017 年末公司收到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毛利率（%）	4.73	3.54	4.12
净资产收益率（%）	0.55	3.97	1.34
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427	0.014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9,706.51 元、981,709.71 元和 332,185.51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3.54%和 4.12%，整体稳中有升，相关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5%、3.97%和 1.34%，2017 年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61 元、0.0427 元和 0.0140 元，受销售规模提高的影响，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每股收益水平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嘉运达 (838131)	恒利来 (839773)	公司	嘉运达 (838131)	恒利来 (839773)	公司
毛利率 (%)	4.84	5.16	3.54	4.71	5.31	4.12
净资产收益率 (%)	1.51	-5.23	3.97	2.06	5.22	1.34

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居于可比公司之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以路由器、电脑主板等为主，与可比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以及区域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17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的降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公司的股本低于嘉运达，所以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嘉运达；公司股本高于恒利来，所以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恒利来。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1.90	37.75	15.48
流动比率 (倍)	1.60	2.62	6.38
速动比率 (倍)	1.15	1.56	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0%、37.75%和 15.48%，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2.62 和 6.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56 和 2.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采购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快速增长，所以短期借款和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大幅提高，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嘉运达 (838131)	恒利来 (839773)	公司	嘉运达 (838131)	恒利来 (839773)	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0.72	51.20	37.75	48.56	55.73	15.48
流动比率（倍）	1.93	1.60	2.62	2.01	1.69	6.38
速动比率（倍）	1.61	1.02	1.56	1.52	0.94	2.67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当，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0.20	23.02
存货周转率（次）	1.08	9.90	6.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20.20 和 23.02，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7-15 天左右的账期，货款回笼整体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9.90 和 6.77，公司根据商品预期销量、客户订单采购商品，周转较快，存货整体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嘉运达 (838131)	恒利来 (839773)	公司	嘉运达 (838131)	恒利来 (839773)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42	20.86	20.20	11.57	16.64	23.02
存货周转率（次）	15.93	7.93	9.90	13.86	7.33	6.7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营运能力较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172,551.82	194,534,576.79	162,527,7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8,873,828.09	200,620,917.68	161,097,7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76.27	-6,086,340.89	1,430,05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3,979,200.00	-752,3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866.98	3,920,833.36	743,02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143.25	1,813,692.47	1,420,693.13

（1）2018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861,143.25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01,276.2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9,866.98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0,000.00 元，为转让子公司赢海伟业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0,000.00 元，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159,866.98 元，其中偿还借款 4,000,000.00 元，支付的借款利息 159,866.98 元，退还原股东减资款 4,000,000.00 元。

2017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813,692.4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86,340.8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9,2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0,833.36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000,000.00 元，其中收到转让子公司赢海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800.00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20,8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000.00 元，其中取得借款 9,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79,166.64 元，其中偿还借款 5,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79,166.64 元。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420,693.13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0,057.4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393.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3,028.7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52,393.00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252,393.00 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出

5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0.00 元，其中收到股东增资款 1,1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6,971.30 元，其中偿还借款 326,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30,971.30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A）	-5,701,276.27	-6,086,340.89	1,430,057.43
净利润(B)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5,840,982.78	-7,068,050.60	1,097,871.92
差异比例（D=C/B）	-4180.90%	-719.97%	330.50%

2018 年 3 月末、2107 年末公司为订购斐讯品牌新品等产品导致预付采购款和存货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 1-3 月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

2、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1.17（%）	100.00%	98.60%	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35.56	-3.61	1.06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款回笼良好。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1,276.27 元、-6,086,340.89 元和 1,430,057.43 元，其中 2018 年 1-3 月与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3 月末、2107 年末公司订购

斐讯品牌新品等产品导致预付采购款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 1-3 月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9,706.51	981,709.71	332,18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70.44	220,397.36	-168,332.99
固定资产折旧	8,805.55	21,693.64	17,956.5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896.23	23,584.92	21,61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88,127.35	81,900.84	30,97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67.61	-55,099.34	42,083.25
存货的减少	-3,901,096.72	203,385.82	5,334,02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347,822.23	-4,185,157.85	2,716,24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97,704.21	-3,378,755.99	-6,896,689.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76.27	-6,086,340.89	1,430,057.4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勾稽相符。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032,550.61	168,418,257.56	135,102,051.50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2,718,510.13	28,942,553.41	23,396,950.14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13,048.97	-4,212,764.58	-594,784.33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19,785.00	1,217,465.50	-316,35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7,796.77	194,365,511.89	157,587,867.1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5,274,391.44	162,214,045.56	129,287,665.74
加：存货（期末-期初）	3,901,096.72	-203,385.82	-5,334,021.12
应交税费（进项税）	2,650,065.98	29,422,157.85	23,831,116.53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721,990.00	-1,117,206.56	4,018,571.29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6,196,420.10	6,245,897.75	73,665.52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当期支付的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中列支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费用	597,279.64	-1,166,548.25	250,000.00
减：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列支的 职工薪酬			
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列支的 固定资产折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7,263.88	195,394,960.53	152,126,997.96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4,414,443.54	166,940.96	4,936,723.05
利息收入	311.51	2,123.94	3,168.35
合计	14,414,755.05	169,064.90	4,939,891.4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461,395.18	2,263,662.93	2,909,990.70
手续费	2,313.97	23,123.78	11,108.96
往来款		672.64	2,825,656.99
其他	1,302.41	30,812.33	220.16
合计	465,011.56	2,318,271.68	5,746,976.81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主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军，其持有公司 81.00%的股权，陈泽军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志成	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静	董事
柴华	董事

石晶	监事会主席
李冬	监事
何欢	职工监事
张萌	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为公司股东，持股400万股
刘观宏	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为公司股东，持股400万股
赵康莉	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为公司监事
姚忠林	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为公司监事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为公司子公司
陈泽继	陈泽军兄弟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监事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A、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816.00	
沈阳金祥瑞科技	提供技术	市场价格		188,679.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限公司	服务				
合计				203,495.25	
营业收入			16,032,550.61	168,479,597.33	135,487,068.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销售金额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

B、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21,110.00	187,298.00
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00
合计				2,121,110.00	287,298.00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26%	0.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6年度关联交易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夏万家（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居间服务协议》，通过其运营的“万家金服”平台向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借款，

由中哲联合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江亚汇（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晨邦科技提供担保，晨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晨邦科技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	2017.9.19-2017.11.17	陈泽军	保证担保	完毕
2			200.00	2017.10.9-2017.12.8	陈泽军	保证担保	完毕
3			100.00	2017.10.24-2017.12.22	陈泽军	保证担保	完毕
4			100.00	2017.11.29-2017.12.27	陈泽军	保证担保	完毕
5			100.00	2017.12.12-2018.2.9	陈泽军	保证担保	完毕
6			100.00	2017.12.12-2018.2.9	陈泽军	保证担保	完毕
7			200.00	2017.12.28-2018.2.26	陈泽军； 刘观宏	保证担保	完毕
8			100.00	2018.3.1-2018.4.28	陈泽军	保证担保	未完毕
9			100.00	2018.3.1-2018.4.28	陈泽军	保证担保	未完毕
10			200.00	2018.3.5-2018.5.3	陈泽军	保证担保	未完毕
11			100.00	2018.3.22-2018.5.21	陈泽军	保证担保	未完毕
12			100.00	2018.3.22-2018.5.21	陈泽军	保证担保	未完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

A、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名称	拆入		归还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徐志成	1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
陈泽军	32	16,730,600.00	3,725,000.00	借款
合计	33	16,930,600.00	3,925,000.00	
2017年度				
名称	拆入		归还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刘观宏	2	4,000,000.00	4,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徐志成	45	18,840,000.00	18,850,000.00	借款
陈泽军	30	14,614,000.00	14,614,000.00	借款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550,000.00	400,000.00	借款
陈泽继	60	19,423,440.00	19,423,440.00	借款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4	2,700,000.00	2,700,000.00	借款
合计	142	60,127,440.00	59,987,440.00	
2016年度				
名称	拆入		归还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刘观宏	3	1,600,000.00	5,000,000.00	借款
徐志成	27	10,824,691.00	10,814,691.00	借款
陈泽军	2	700,000.00	700,000.00	借款
姚忠林	6	2,250,000.00	2,250,000.00	借款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00.00	500,000.00	借款
合计	39	15,874,691.00	19,264,69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大批量采购需要资金较多时通过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方式补充所需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借款

期限为一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可以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已就借款到期后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做出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借款未约定、未支付利息。

B、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3 月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3	724.84	6,731.44	代垫税金
合计	3	724.84	724.84	
2017 年度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1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陈泽军	12	3,123.64		代垫税金
刘观宏	1	1,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8	3,250,000.00	3,250,000.00	借款
合计	22	6,256,006.60	6,250,000.00	
2016 年度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13	3,007.96	910,125.00	代垫税金
徐志成	1	1,270.67	1,270.67	代垫印花税
张萌	1	2,000.00	2,000.00	代垫印花税
合计	15	6,153.63	913,395.67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中，有限公司阶段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2016 年年末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4）其他-股权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观宏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8,700,000.00		
合计			8,700,000.00		

2018 年 1 月 18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并修改了赢海伟业公司章程。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2017 年 12 月收到刘观宏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2018 年 3 月收到刘观宏股权转让款 4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收回。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联租赁情况

控股股东陈泽军将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16 号 E 栋 1-6-11 的房屋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用于公司工商注册地址，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房屋面积 46.36 平方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开始不再使用该房屋。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泽军			6,006.60		2,882.96	
其他应收款	何欢	2,573.10		2,573.10		2,573.10	
合计		2,573.10		8,579.70		5,456.06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泽军	12,998,868.56		
其他应付款	刘观红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萌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志成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冬		23,514.50	
合计		17,148,868.56	4,173,514.50	10,0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沈阳晨邦电子有

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44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64.76	2,490.78	126.02	5.33
负债总计	35.98	35.98		
净资产	2,328.78	2,454.80	126.02	5.4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2662549561N
法定代表人	刘观宏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甲号 A 座 419、421、42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网络产品、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晨邦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刘观宏和吴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约定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后目标公司的盈利、亏损及其他风险均由刘观宏和吴彪承担，因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赢海伟业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7,228,523.26	21,595,520.32
负债总额	6,008,460.36	10,697,197.90
净资产	11,220,062.90	10,898,322.42
营业收入	89,452,174.16	105,498,985.32
净利润	321,740.48	44,979.04

十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刘观宏和吴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约定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后目标公司的盈利、亏损及其他风险均由刘观宏和吴彪承担，因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赢海伟业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十三、风险因素**(一) 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泽军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 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军先生。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8.42%、86.56%和 91.42%，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出现问题、失去代理权，或者主要供应商经营出现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代理权，可能会影响公司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1,705,252.86 元，主要为预付斐讯公司采购货款，虽然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并且周转较快，但因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等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01 万元、987.51 万元和 587.30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净利润的 32.86 倍、9.44 倍和 17.68 倍。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售子公司赢海伟业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18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2017 年、2016 年赢海伟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52,174.16 元、105,498,985.32 元，占晨邦科技和赢海伟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2.48%、76.50%，出售子公司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后期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3.26 万元、16,847.96 万元和 13,548.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3%、3.54%和 4.12%，净利润分别为 13.97 万元、104.61 万元和 33.2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出售子公司

赢海伟业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如果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毛利率持续降低，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存货中斐讯产品跌价的风险

公司向斐讯公司采购的产品为“0元购”活动产品，公司存货中斐讯品牌产品余额较大，如果后续“0元购”活动取消，虽然公司与斐讯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如果“0元购”活动取消公司可以退货，但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存货中斐讯产品发生跌价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泽军

陈泽军

徐志成

徐志成

何静

何静

刘宁

刘宁

柴华

柴华

监事：

石晶

石晶

李冬

李冬

何欢

何欢

高级管理人员：

陈泽军

陈泽军

徐志成

徐志成

刘宁

刘宁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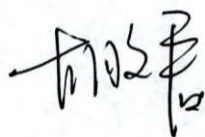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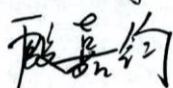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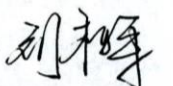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田晓华 曹国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树

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涇波

张涇波

陈大

陈大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胡松和

盖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